

# 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研究所 教师发展中心

五电教〔2023〕2号

##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举办 2023 年五通桥区幼儿园优秀 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根据乐教技〔2023〕2号文件要求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展示我区优秀自制玩教具成果，推广优秀教师在自制幼儿园玩教具方面的经验，决定开展2023年五通桥区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，并从获奖作品中遴选优秀作品推送到市上参加2023年乐山市第十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。现将本次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幼儿园，凡在教学中、师生自己设计制作的，且未参加过省、市、区评选的玩教具作品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参评作品符合科学原理，具有安全性、能激发幼儿兴趣、智力开发等方面的作用。

2、幼儿园玩教具设计构思具有创新性，教具材料取材容易，能充分利用本地优势资源，结构简单，易于操作，便于自制推广。

3、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。

4、参评幼儿园玩教具作品必须包含以下类别：

(1) 科学类；(2) 益智类；(3) 建构类；(4) 运动类；(5) 艺术类（包含美工、音乐）；(6) 综合类（包含语言阅读、角色表演、社会等）。

## 三、评选方法

1. 本次展评活动以幼儿园为单位组织参评，先由幼儿园内部组织初选，再由幼儿园集中上报。上报的作品要填写“乐山市第十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申报表”（附件1）1份，每件作品最多三名作者，由学校审核盖章后，于2023年3月22日前报送纸质申报表（双面打印）1份到区电教教仪站（区进修校三楼），并同时上报作品汇总表（附件2）的电子档至邮箱，电子文档名须备注幼儿园简称。

2. 公办幼儿园（包括附属幼儿园）参评作品须包含6个类别，民办幼儿园积极参与。

3. 区电教站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参评作品进行现场评选，对获奖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市级评选。

4. 区级现场评选时间安排在3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奖励

奖项比例设置：一等奖占比20%、二等奖占比25%、三等奖占比30%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梦丹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5280982841

邮箱：627913665@qq.com

附件：1. 乐山市第十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申报表  
2. 2023年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参评作品汇总表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3年3月6日



---

抄送：教育局办公室、教育股

---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

---